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9日，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根据《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新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保定市裕华东路212号河北大学附属医院院内

性质：改扩建

规模：建设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全院提供消毒用热，建设模块燃气机组全院冬季取暖用热。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锅炉房改建为燃气锅炉房。

公辅工程：项目供水、供电依托现有设施。新建2台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为全院提供消毒用热，新建14台模块燃气机组（12用2备），为全院冬季取暖供热；天然气由保定供气公司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7年8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保定市莲池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及文号：2017年8月31日，保莲环[2017]0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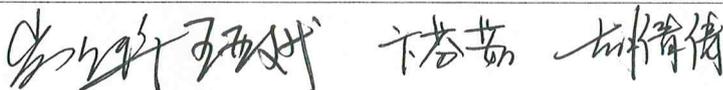
项目开工时间：2017年9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7年11月15日

项目调试时间：2017年11月16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5号）要求，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2019年）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无废水、固体废物排放，故本次仅针对废气、噪声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增加 2 台模块燃气机组，作为备用，不新增燃气量和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它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模块燃气机组、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

模块燃气机组产生的烟气由 2 根 12m 高烟囱排放（1#、2#）。燃气锅炉烟气由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3#、4#）。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燃烧机及泵类，燃烧机及泵类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锅炉房密闭且采用砖混实体墙隔声降噪。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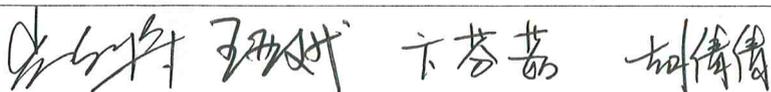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模块燃气机组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1#烟囱 SO_2 $9\text{mg}/\text{m}^3$ 、 NO_x $99\text{mg}/\text{m}^3$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2#烟囱 SO_2 $6\text{mg}/\text{m}^3$ 、 NO_x $98\text{mg}/\text{m}^3$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要求，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燃气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3#烟囱 SO_2 $12\text{mg}/\text{m}^3$ 、 NO_x $1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4#烟囱 SO_2 $6\text{mg}/\text{m}^3$ 、 NO_x $109\text{mg}/\text{m}^3$ 、颗粒物 $5\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浓度限值要求，即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3、边界噪声

边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边界昼间 57.3dB （A）、夜间 53.1dB （A）；南边界昼间 48dB （A）、夜间 44dB （A）；西边界昼间 49.8dB （A）、夜间 43.7dB （A）；北边界昼间 58.9dB （A）、夜间 53.3dB （A），东、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西、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182\text{t}/\text{a}$ 、 NO_x $2.637\text{t}/\text{a}$ 、颗粒物 $0.110\text{t}/\text{a}$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1.404\text{t}/\text{a}$ 、 NO_x $6.565\text{t}/\text{a}$ 、颗粒物 $0.956\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六、验收结论

（1）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经监测，建设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本项目实际建设14台模块燃气机组，实际建设比环评文件增加2台模块燃气机组，作为备用，不新增燃气量和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5）建设单位无因本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组成员签字：





(6)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7) 项目建设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综合分析，河北大学附属医院新建锅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对燃气锅炉及燃气模块机组进行监测。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

2018年10月29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红艳 王淑娟 卞若茹 胡倩倩

张 梁卿 冯玉清

